

河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办法

为了鼓励实验技术人员积极从事本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

对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要以实验技术人员本人的岗位职责及受聘时与各单位签订的工作任务书为依据。围绕实验教学、仪器与设备的维护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实验室的主要任务，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1. 德

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表现。要求实验技术人员积极进取，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工作中严以律己、克己奉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发扬团结互助精神、遵守职业道德。

2. 能

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的运用发挥、业务技术提高、知识更新等情况。要求实验技术人员注重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掌握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新技术、新知识、新方法，力求精通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实验教学内容的改革、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进、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实验室建设管理以及实验室管理体制等方面的研究上，能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与建议，发表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适应学校培养人才的需要，胜任本职工作。

3. 勤

主要考核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要求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全日上班制，遵守劳动纪律，不无故迟到早退；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工作时间不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要爱岗敬业，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孜孜不倦的工作态度，为教学与科研服务、为教师与学生服务。

4. 绩

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要求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饱满，工作无差错、无技术责任事故，办事程序严谨、工作效率高；对工作精益求精，保质保量地完成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考核办法

1. 实验技术人员统一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完成考核表规定的“本人自评”部分，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各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2. 在制订对实验技术人员具体考核实施细则时，可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德”的考核以定性为主，可分为优、良、一般和差四等。“能”、“勤”、“绩”的考核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量化的方法，逐项考评和计分。

3. 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程序。各单位应抓好被考核人员的个人总结与自评、在一定范围内述职，由考核小组核实自评结果、对被考核人员写出评语、确定其考核等级等环节。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4. 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单位应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掌握好四个等级的考评标准。

三、奖励与处罚

1. 各单位在考核工作结束时，将实验技术人员考核表（一式两份），分别报送人事处、设备处。

2. 对于年终考核结果的奖励或处罚，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